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

承辦人：謝宛真

電話：07-5550331-243

電子信箱：iris.kmfa@km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教字第1147005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館114年暑假暨秋季實習申請事宜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系所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114年暑假暨秋季實習作業時間如下：

(一) 實習日期與時間統一，無法全程配合者請勿申請：

1、暑假實習：

(1) 實習日期：自7月1日(二)至8月29日(五)。

(2) 實習時間：實習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，或週二至週六。

2、秋季實習：

(1) 實習日期：自7月1日(二)至11月28日(五)。

(2) 實習時間：實習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，或週二至週六。

(二) 實習時間請參閱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1)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依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附件2)，倘實習總時數未達200小時或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及曠職時數)累計達64小時以上，本館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二、申請截止日：4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，請郵寄或親送至本館行政區教育暨公共服務部，並請於信封外加註為實習



申請資料。

三、公告錄取結果：5月31日前公告於本館官網(www.kmfa.gov.tw)。

四、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，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，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申請登記。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 實習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 就讀學校(含系所)發正式公函(請使用正確公文格式)予本館或提供推薦函兩封(二項擇一)。

(三) 自傳(含實習理由等，格式不拘)。

(四) 實習計劃書，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等。

五、本館美術東二路平面停車場為收費停車場，實習期間實習生於此停放汽車需付費，相關付費規定詳本館官網交通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DKzQge>。

六、檢附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1)、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含實習申請書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

電子印章
114/03/05
15:38:57